

從香港中學教職員問卷調查看學童欺凌現象與對策

黃成榮

盧鐵榮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學者對研究欺凌問題的興趣不斷增加，有些研究欺凌問題出現的情況和性質、被欺凌者的性格特徵、面對欺凌的態度、欺凌的影響及從老師的角度看欺凌等。在香港，欺凌的研究並不多見，這篇文章描述外國及本土一些有關欺凌的研究文獻，透過回顧欺凌研究的發展，及引述筆者最近進行的一項中學教職員問卷調查結果來探索香港學童欺凌問題。基於是項研究結果及外地的文獻，筆者建議學校宜投入資源改善校園環境及採取多方合作的策略以減少欺凌。學校宜及早推行一些反欺凌的課程、舉辦更多的活動教導學生情緒控制及向高危受害人提供自保訓練計劃，並應考慮推動朋輩調解計劃，讓學生參與共創和諧校園。

關鍵詞：校園暴力、欺凌、學生訓導

前言

香港學童欺凌問題(school bullying)似乎愈來愈普遍，在傳媒的報導中，我們不難看到學童被人嘲笑、恐嚇和暴力對待的案例（蘋果日報，1999年2月10日；太陽報，1999年5月11日；東方日報，1999年8月31日；成報，2000年10月14日；蘋果日報，2001年6月9日）。在1997年，一名男童在集體欺凌下被折磨至死，其後更遭人燒屍（東方日報，1999年1月28日）；在1999年，一名女童在學校附近的屋邨中，被一群同校同學於梯間性侵犯，引來傳媒廣泛報導（明報，1999年2月5日）。近年來，我們也發現在美國發生了不少的校園槍擊案，其中一些行為是因為犯事人以前曾被欺凌而作出的報復，例如有學童拿走了家中的槍械回到學校，用槍射擊欺凌他的人（蘋果日報，2000年5月28日；明報，2000年3月6日；Yahoo News, 5 March 2001）。

根據美國大學女性教育基金協會公布的報告，大約有八成學生表示曾在學校遭遇過某種形式的性騷擾；不分男女學生都有八成表示，這些口頭和身體的性騷擾行為甚至經常在老師面前為之，而且有的早自小學時代已開始。這個協會公布的報告題為「充滿敵意的走廊：學校裡的欺凌弱小、嘲笑和性騷擾行為」，協會執行長伍茲女士表示：「對學校裡的男孩和女孩而言，性騷擾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份報告根據的是哈瑞斯互動民調公司所進行全國性調查的結果，調查對象是2,064名公立學校的8到11年級學生（中華日報，2001年6月8日）。另外，台灣教育部資料也曾指出在台北市、基隆市等地區二十所國中學生調查中發現，在一個學期當中曾遭遇到暴力行為者有27.1%，其中26%受到輕微口語恐嚇或強行借物或物品被故意破壞；受到毆打致傷或被執刀棍恐嚇取財等嚴重暴力侵害事件則有4.9%（教育部訓委會，1995）。

雖然，在香港並不容易獲得槍械，然而學童間的欺凌事件可以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不少在成績較差之學校組別任職的社會工作者及老師也曾指出，很多學童經常被人冠以別名、被排斥及持續性

地被強索物品。在眾多的案例中，有些學生持續地被欺凌後，變得怕事及失去自信；有些更害怕上學，不敢面對欺負他的人；更甚者，有些被欺凌者在長大後，成為欺凌者去欺壓他人，以報復的心態去欺負比他弱小者（東方日報，2000年2月10日；星島日報，2000年5月4日）。為了鑑定欺凌問題的範圍、潛在的因素及對策方法，我們必須進行詳盡而有系統的調查，而訪問對象除了是學生外，亦應訪問校長、教師及社工的意見。筆者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了研究經費，進行是項全港性的中學教職員對學童欺凌的現象問卷調查。本文先回顧外地及本地之欺凌研究及概念，然後簡述此項本港中學教職員問卷調查之方法及結果，並討論如何在中學校園內面對和預防欺凌行為。

欺凌文獻一覽

七十年代以前，在西方及亞太地區有關欺凌的研究是很少的，直至1972年，一名瑞典醫生(Peter-Paul Heinemann)首次以“mobbing”來描述學童欺凌行為，欺凌的研究才愈來愈受關注。緊接著這名瑞典醫生的描述，Dan Olweus 在1973年出版了一本瑞典版的著作*Aggression in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英文版的著作於1978年出版），記載了全球首項大型欺凌研究的結果。從那時開始，世界各地的學者對研究欺凌問題的興趣不斷增加，他們從不同範疇去研究欺凌行為，包括欺凌問題出現的情況和性質、被欺凌者的性格特徵、面對欺凌的態度、欺凌的影響及從老師的角度看欺凌等（Besag, 1989; Olweus, 1978, 1994; Rigby, 1996, 1999; Smith et al., 1999; Stephenson & Smith, 1988; Tattum, 1993; Tattum & Herbert, 1997）。

此外，亦有文獻提及有關欺凌的禍害。從這些文獻中發現，持續或嚴重的欺凌會引致一些即時的心理問題，如憂鬱、失眠、逃學或不能集中精神等；而長遠的心理問題則包括永久性焦慮、缺乏自信或導致學習障礙等。有部分被欺凌的學童在長大後會發展成為欺凌者，最嚴重的後果更可導致持續被欺凌的學童結束自己的生命

(Olweus, 1994; Sharp & Thompson, 1994; Smith & Sharp, 1994)。有研究指出典型的欺凌者不單會欺壓弱小者，他們更會向同輩，甚至老師和家長，作出欺凌行為。一般而言，欺凌者的特徵是較衝動，有強烈的需求去控制他人，對自己有較主觀的看法，身邊通常都有一群支持他們做法的朋友，和對受害者缺乏同理心(Olweus, 1978, 1994)。此外，據一些有關欺凌者背景特徵的研究指出，不少人是缺乏家庭溫暖的，他們在家中常發生暴力事件，而且缺乏清晰的行為指引和監督。其他明顯與恃強凌弱有關的因素包括手足之關係，若兄弟姊妹間常出現欺凌情況，孩子對待強凌弱便習以為常。欺凌者也較一般學童容易成為反社會的一分子，我們可以從一些小朋友的性格特徵推測他們將來會否有機會成為欺凌者(Besag, 1989; Rigby, 1996)。至於典型的受害人則比一般學童較多憂慮、不敢言，他們多數較孤單、在學校被忽略、經常憂鬱、被父母過分保護或自尊心較低等。另外，經常與欺凌別人的朋友或同學一起也容易學會恃強凌弱，因為群體的壓力輕易使心智不定的孩子誤入歧途(Olweus, 1994)。

在1999年以前，由於在香港只有很少欺凌研究的資料，故此我們只能從一些相關的研究中，鑑定出欺凌的問題，這些研究範圍包括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預防(Cheung & Ng, 1988; Lo et al., 1997; Vagg, Bacon-Shone, & Lam, 1995; Wong, 1999, 2000)；青少年越軌行為的性質和程度（盧鐵榮, 1998, 1999; 黃成榮, 1999; 黃成榮等, 1995; Chow, Tang, & Chan, 1985; Law, 1986; Lee, 1996, 1997)；學童的違規和越軌行為的普遍性(Education Department, 1991, 1993)。直至1999年，深水埗區庭生活教育工作小組(1999)發表了一份有關學童欺凌的家長訪問研究($N=883$)，欺凌研究才逐漸多見。研究結果顯示約有四成的學童曾經遇到暴力與欺凌事件，有近八成家長會教導孩子與欺凌者保持距離，息事寧人；另有近半數家長卻將矛頭指向孩子，認為孩子做錯了事，才會受到欺凌。

香港小童群益會(2000)在1999年5月至6月訪問了1,346名就讀於觀塘區小五至中三的學生，了解他們在校遇到暴力的情況及心態。調查發現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受到不同程度的暴力事件對待，如「被

口頭侮辱」、「被人用物品打傷」，嚴重的「被性侵犯」、「逼入黑社會」，而令人憂慮的是，超過五成被訪者只向朋友求助，而不是尋求師長協助。調查發現有超過三成受訪者遇到暴力事件後想報復，共有約佔百分之二的學生採取消極的做法如自殺或自殘。可惜，深水埗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小組的研究只訪問了地區內的家長，並沒有探討學童自己欺凌他人及目睹欺凌的數字；而在香港小童群益會的研究中，研究員對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模式和導致欺凌行為的原因仍未進行較全面及有系統性的研究。

最近，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與黃成榮(2000)在香港南區進行了一項學童欺凌的研究，訪問了2,142名年齡介乎10至19歲就讀於該區17所中、小學校之學生。近九成半被訪者(94.1%)在過去六個月內曾親眼目睹欺凌行為的發生。當中以攻擊性言語的欺凌最多(90.3%)，而亦有約七成半被訪者見過身體暴力的欺凌(75.8%)。他們目睹欺凌行為後最通常的反應是當作沒看見而置身事外。近四成半欺凌者(44%)欺凌他人的原因是「因為被人欺凌後想報復」。此項研究可說是近年來對學童欺凌現象的最詳盡的本土研究，不過該研究只屬地域性研究，並且沒有探討老師及社工的意見。

一項全港性中學教職員問卷調查

據外國及本地研究欺凌的文獻指出，欺凌是一種不斷重覆的侵略行為。一般而言，欺凌是以大欺小或以多欺寡的行為，由欺凌者向他人進行心理上和身體上的欺壓(Farrington, 1993; Peterson & Rigby, 1999; Roland, 2000)。欺凌可以是個人或群體的言行，欺凌的形式包括直接欺凌（例如打人、絆倒、向人擲東西、用言語侮辱人、嘲笑別人、恐嚇人、性騷擾等）；間接欺凌（例如叫他人去攻擊或作弄別人、收藏他人之物品、孤立別人及不准他人去參與某些行為等）。理論上，欺凌行為與犯罪行為並不完全相同，不同之處是後者泛指一些違法的行為(criminal behavior)，而這些行為都會受法律所禁止的，如偷竊、暴力、破壞物品、欺詐和濫用藥物等；前者則針對人

際間的衝突或不協調，往往是一種權力不平衡的現象，透過肢體暴力或攻擊性言語或惡劣態度等行為傷害別人。

在最近進行的一項全港性中學教職員調查研究，筆者採納了上述的定義，將欺凌看為一種不斷重覆的人際侵略行為。為了製訂一份有效的問卷，在設計問卷之前研究員先進行了5個焦點小組訪問，透過與64名校長、老師及社工面談來找出香港中學欺凌問題的初步性質、定義和處理欺凌的常用策略。焦點小組主要訪問被訪者曾否遇見過校內欺凌事件？欺凌行為包括什麼？欺凌者及被欺凌者的普遍特點和原因等。根據焦點小組訪問的結果，筆者製訂了一份問卷，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進行資料搜集。

從焦點小組結果中，我們將欺凌行為歸納為下列四種：

- 肢體暴力的欺凌(physical bullying)：推撞、打人、以肢體暴力惡意戲弄；
- 攻擊性言語的欺凌(verbal bullying)：嘲笑別名、譏笑身材或背景、言語斥責；
- 孤立別人的欺凌(bullying by exclusion)：故意無視受害人的存在、聯合起來加以排擠、恐嚇其不得與某人玩耍；
- 強索的欺凌(bullying by extortion)：刻意強取或收藏他人之物品或以威嚇方法強迫別人為自己服務。

上述四個分類與外國學者的分類是相似的(Peterson & Rigby, 1999; Rigby, 1996; Tattum & Tattum, 1996)，而且，筆者在問卷調查中詳細探討了被訪者對此四類欺凌行為的經驗及普遍性。此外，為了找出被訪者對校園和諧的感覺、教職員能力感，及目睹和處理欺凌的經驗，筆者設計了兩個測量表，量度被訪者之「和諧校園的感覺」及「教職員能力感」，以作相關分析。為了探索如何解決欺凌問題，筆者也加入了一些詢問教職員處理欺凌的經驗的題目。抽樣方法是從全港資助中學的名單中以分區抽樣的方法選出一些中學，邀請每所學校的校長、老師及學校社工填答問卷。是次問卷調查共有29所中學參加，成功收回有效問卷905份，問卷是由研究對象自

行填答。

是項調查的被訪者主要是以老師為主，社工只佔2%。超過四成被訪者的年齡介乎30至39歲，另分別有兩成半的被訪者介乎20至29歲及40至49歲。性別以女性稍多，佔52%。超過八成半被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學位或以上。職位方面，現職老師，佔71%，科主任(SGM)佔23%，校長/副校長佔3.5%，社工則有2%。老師們的教學經驗則以6至10年為最多，佔三成以上。在學校級別方面，超過四成被訪者認為其所屬學校是第四類或第五類（學校類別共分五類，第一類為學業成績最佳者，順序漸遜），另有近四成被訪者認為該校屬第一類或第二類。

香港教職員眼中的學童欺凌現象

一、欺凌行為定義、欺凌者特徵及欺凌別人的原因

在問卷中，筆者先探索中學教職員對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有九成八以上被訪者認為如果有學童持續性進行下列欺負行為如「掌摑或以拳頭打人」、「向人索取金錢或物品」及「推撞及惡意戲弄他人」屬欺凌行為，另有超過九成被訪者認為「刻意觸碰他人敏感部位」、「恐嚇人不要與某人玩」及「杯葛/排斥別人」亦屬欺凌行為。此外，有八成多被訪者認為「取笑別人大陸仔/大陸妹」(87%)、「取笑別人身材或外貌」(85%)及「以不善意目光凝望人」(82%)屬欺凌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學童向老師告密並非欺凌行為。

筆者亦有詢問被訪者對有關欺凌者的特徵的看法，被訪者的選擇順序為：「結識的都是同類的朋友」(79%)、「毫不同情受害者」(76%)及「出身於充滿敵意、忽略孩子或效能低的家庭」(69%)。至於被欺凌者的特徵，順序為「性格懦弱」(84%)、「下課時顯得特別孤寂，或無法加入任何團體」(69%)及「體型較小、年齡比攻擊者輕」(67%)。當問及學童為何要欺凌別人時，被訪者表示「非

常同意」或「同意」欺凌者欺負別人的原因是：「因為學童自己生氣，不懂如何處理」(79%)或「因為沒有人跟學童玩，想吸引人注意」(66%)。值得注意的是，有64%的被訪者認為學童「因為習慣了這樣，很難改變」；也有61%被訪者認為學童「因為曾經被人欺負，想報復」。至於「因為其他同學都是這樣，學童沒有選擇」這一項，則有44%被訪者選擇。

二、目睹及處理學童欺凌的經驗

是次研究主要探索被訪者在校內目睹及處理學童欺凌的經驗（見表一）。九成被訪者曾目睹學童用攻擊性言語欺凌他人，超過八成曾目睹學童孤立別人，而六成半曾經目睹學童以身體暴力欺負他人，另有四成曾目睹學童以強索手法欺負他人。在處理學童欺凌的經驗方面，有七成半曾處理過學童攻擊性言語的欺凌行為，六成曾經處理學童孤立別人的欺凌行為，另有五成曾處理學童身體暴力的欺凌行為，而只有兩成半曾處理學童強索的欺負行為。約八成的被訪者表示有學童曾向他們傾訴被欺凌的經驗。在當中，被訪者表示他們當時的反應是：「聆聽學生被欺負後感受，並給予實質幫助」(86%)、「調和雙方衝突，讓大家和解」(70%)及「問及學生有否招惹別人在先」(66%)。

被訪者認為學童遇到身體暴力(36%)及攻擊性言語(32%)的欺凌時，他們的即時反應是「以牙還牙」。此外，在遇到孤立別人的欺凌時，超過七成被訪者認為學童會「不開心默默接受」(71%)，而遇到強索的欺凌時，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學童會「向老師告發」(60%)。不過，在被訪者的經驗中，他們普遍認為當學童遇到一些嚴重的欺凌行為時，如身體暴力和強索的欺凌等，學童都會尋找老師的幫助，其百分率依次是52%及60%；在遇到孤立別人的欺凌時，則只有19%學童會尋找老師的幫助（見表二）。

三、和諧校園之感覺

為了探索教職員對學校的和諧校園感覺，筆者採用了六條題目

表一 被訪者目睹及處理學童欺凌的經驗（過去六個月內）

	從未目睹/ 處理	目睹/處理 1-5次	目睹/處理 6次或以上
目睹學童欺凌的經驗：			
身體暴力的欺負	34.2%	57.0%	8.8%
攻擊性言語的欺負	9.2%	52.8%	38.0%
孤立別人的欺負	16.6%	63.1%	20.3%
強索的欺負	58.5%	35.4%	6.1%
曾處理學童欺凌的經驗：			
身體暴力的欺負	50.0%	45.1%	4.9%
攻擊性言語的欺負	23.8%	62.5%	13.7%
孤立別人的欺負	40.4%	53.3%	6.4%
強索的欺負	74.2%	23.4%	2.5%
學童向被訪者傾訴被欺凌的經驗：			
有	77.0%	無	23.0%
選答「有」的被訪者，他當時的反應是：（可選多個答案）			
• 聆聽學生被欺負後感受，並給予實質幫助			86.0%
• 調和雙方衝突，讓大家和解			70.2%
• 問及學生有否招惹別人在先			66.0%
• 幫助學生尋找更多的支援（例如學長、其他老師等）			45.6%
• 責罵及懲罰欺負他人者			38.8%
• 接見欺負人的學生家長，給予警告			28.3%
• 欺負者及被欺負者一起被罰			6.4%
• 只作聆聽，沒有跟進			1.3%

表二 被訪者經驗中的學生被欺凌的反應

	身體暴力 的欺負	攻擊性言語 的欺負	孤立別人 的欺負	強索 的欺負
學童即時的反應：				
不開心默默接受	10.2%	28.1%	71.1%	20.2%
走為上著	10.9%	3.4%	4.0%	10.5%
要求欺負者停止其行為	10.1%	8.1%	5.3%	5.6%
向老師告發	30.2%	20.9%	12.6%	60.2%
以牙還牙	35.9%	32.3%	3.9%	1.9%
無所謂	2.9%	7.1%	3.1%	1.6%
學童會向那些人士尋求幫助：				
社工	1.3%	0.7%	4.2%	1.5%
家長	8.2%	1.8%	3.4%	9.9%
校外朋友	9.4%	1.8%	2.1%	2.7%
同學	15.2%	29.3%	28.1%	10.9%
老師	52.0%	37.1%	19.1%	60.3%
警察	1.2%	/	/	2.2%
自己處理	12.7%	29.3%	43.2%	12.4%

去了解被訪者的感覺。近九成被訪者表示「我校有一群關心學生的老師」(87%)；另外，超過六成被訪者感到「校內師生相處融洽及愉快」(62%)。在校園環境方面，只有四成被訪者同意「校園有足夠學習設備」(41%)。另外，五成半被訪者覺得校園擠迫(55%)。在學習環境方面，約七成半被訪者認為學校有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74%)。超過五成被訪者對「我覺得課堂的氣氛輕鬆及愉快」持中立看法，這顯示被訪者覺得課堂的氣氛只是一般，沒有輕鬆或沉悶的氣氛(52%)（見表三）。

另外，研究員將下列六項有關和諧校園感覺的題目結合為「和諧校園感覺指數」，其信度(ALPHA)為.6044，「和諧校園感覺指數」為2.56，可見被訪者對和諧校園感覺方面的意見都是較為正面的，指數最低為1分，表示被訪者覺得校園十分和諧；相反地，5分表示被訪者感覺校園不十分和諧。

四、教職員能力感

此外，為了探索教職員的能力感，筆者採納了八條題目，並結

表三 和諧校園感覺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a. 我校有一群關心學生的老師	28.1%	59.3%	12.0%	0.6%	0.1%	891	1.85	0.64
b. 學校並沒有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2.2%	7.9%	15.9%	54.5%	19.4%	891	3.81	0.91
c. 課堂的氣氛輕鬆及愉快	3.9%	33.5%	51.7%	9.7%	1.2%	890	2.71	0.74
d. 校內師生相處融洽及愉快	6.3%	55.7%	33.9%	3.8%	0.3%	891	2.36	0.67
e. 校園擠迫	21.3%	33.7%	23.9%	15.8%	5.2%	890	2.50	1.14
f. 校園有足夠學習設備	4.4%	36.3%	39.7%	17.4%	2.2%	892	2.77	0.87

註：和諧校園感覺指數：2.56（此指數是代表a, b, c, d, e, f各項之總平均數，而b及e項是經過電腦調整〔正負換轉〕後才算入指數內。1分代表非常同意〔非常和諧〕，而5分則代表非常不同意〔非常不和諧〕）。

表四 教職員能力感

	表示 非常同意 及同意	表示 普通	表示 非常不同意 及不同意
a. 我覺得工作愉快	46.7%	42.3%	11.1%
b. 我覺得校內聯群結黨的情況並不嚴重	40.6%	32.3%	27.2%
c. 我希望能與學生多溝通，但有心無力	47.1%	28.9%	24.0%
d. 很少學生主動找我傾談	19.6%	37.9%	42.4%
e. 我所任教的學校對處理學童欺負感到非常吃力	14.2%	43.8%	41.9%
f. 我覺得自己的EQ高	46.4%	47.4%	6.2%
g. 我對學童欺負有一定的認識	31.9%	55.6%	12.5%
h. 現時的工作，令我感到沉重的壓力	63.6%	30.1%	6.4%

註：教職員能力感：2.96（此指數是以上八項題目之總平均數，而c、d、e及h項是經過電腦調整〔正負換轉〕後才算入指數內。1分代表非常同意〔非常有能力〕，而5分則代表非常不同意〔非常沒有能力〕。）

表四a 和諧校園感覺與教職員能力感相關分析

和諧校園感覺指數 x 教職員能力感指數	.402**
---------------------	--------

註：顯著水平：** $p < 0.01$

表五 在校解決欺凌的建議

被訪者建議下列方法處理學童欺凌問題：

（被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依同意程度排列）

- 我認為減低師生比例有助解決學童欺凌 (88.2%)
- 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有助處理學童欺凌 (75.3%)
- 教育署應多舉辦培訓老師處理學童欺凌的訓練 (68.8%)
- 學校需要一個全面處理學童欺凌的長遠策略 (58.0%)
- 學校「家長教師會」對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有幫助 (52.4%)
- 學校有關處理欺凌的政策，由全校教職員討論後決定 (26.0%)
- 學校不需要外界支援來處理學童欺凌 (13.9%)

西方曾嘗試的方法，而本港學校沒有注意的計劃：

（超過七成被訪者表示學校從未舉辦下列的活動）

- 反欺負親子講座或活動 (91.3%)
- 高危受害人早期自保訓練計劃 (90.9%)
- 反欺負及違法教育課程 (90.7%)
- 和平教育課程 (86.0%)
- 憤怒控制教育課程 (82.2%)
- 有關之家長小組 (78.4%)
- 紓解衝突計劃 (78.2%)
- 學校與「家長教師會」聯手推行有關活動 (77.7%)
- 朋輩調解計劃 (70.5%)

合而成一個量表（見表四）。從百分比看，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現時的工作，帶給他們沉重的壓力(64%)，另分別有超過四成半被訪者覺得工作愉快(47%)、覺得自己EQ高(46%)，和希望能與學生多溝通卻有心無力(47%)。另外，有超過四成被訪者表示不同意「很少學生主動找我傾談」(42%)和「我所任教的學校對處理學童欺負感到非常吃力」(42%)。筆者再將這八項有關教職員能力的項目結合後計算出「教職員能力感指數」，指數為2.96（其信度(ALPHA)為.55），可見被訪者的能力感屬中等。筆者將和諧校園感覺指數與教職員能力感進行了相關分析。在顯著水平($p < .01$)的情況下，和諧校園感覺指數與教職員能力感有顯著的相關(.40)。換言之，和諧校園感覺指數程度愈高，教職員能力感程度愈高；相反，被訪者的和諧校園感覺愈不滿意，無能力感便愈強。

五、教職員對在校解決欺凌問題的建議

表五顯示近九成被訪者(88%)同意減低師生比例有助解決學童欺凌問題；而有超過七成半(75%)被訪者同意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有助處理學童欺凌問題；另有近七成(69%)被訪者同意教育署應多舉辦培訓老師處理學童欺凌的訓練。另一方面，以下的活動有超過九成被訪者的學校從未舉辦，依次為「反欺負親子講座或活動」(91%)、「高危受害人早期自保訓練計劃」(91%)及「反欺負及違法教育課程」(91%)等，而西方社會在處理欺凌行為上則普遍採用這些課程。

研究啟示：如何解決學童欺凌行為

上述的研究清楚發現在各項欺凌行為當中，以「攻擊性言語」的欺凌最為普遍，我們發現有九成教職員表示曾目睹上述欺凌的行為，而有直接處理經驗者亦有76%。雖然，言語欺凌行為看起來並不像其他欺凌行為般嚴重，可是我們絕不能輕視這種行為帶來的後果。最近，在美國聖迭戈校園槍擊案中，行凶者正是一名常被同學以言

語欺凌的人，他因為不甘心常被同學取笑花名及嘲笑身材瘦弱，在一家中學的男廁內槍擊同學導至2死13傷(Yahoo News, 5 March 2001)。當然，其他的欺凌行為也不容忽視，如被訪者目睹「身體暴力的欺凌」、「孤立別人的欺凌」及「強索的欺凌」行為的比例分別約有66%、83%及41%。此外，分別約有50%、60%及26%的被訪者曾在過去半年內處理過這三種欺凌行為。

筆者除了擔心欺凌行為愈來愈普遍外，我們從研究結果中也發現學童普遍不懂正確地面對欺凌，不少學童會選擇「以牙還牙」或「不開心地默默接受」，這等結果使我們更感憂慮。由此可見，要解決學童欺凌行為，似乎要從幾個方向著手，其一是要協助孩子預防攻擊性格之形成或輔導孩子改善行為問題；其二是要協助孤獨或有可能被欺負的孩子如何面對欺凌，以防止被欺負者出現問題及日後變為欺凌者，其三是要全校總動員，透過多方合作去處理欺凌。

我們都知道，預防孩子的攻擊性格的形成，必須在問題未出現時作出及早的預防，最好當然是從幼稚園開始。至於在中學內，為了達至及早預防之效，校方除了要制定和平教育政策外，宜考慮引入一些反欺凌的課程，於正規課堂的時間內教授學生。這些課程包括教導學生情緒控制，認識違法的後果、訓練個人自尊、學習解決問題及紓解衝突的方法等(Maxwell & Carroll-Lind, 1997; Tattum & Tattum, 1996)。若學校能讓同學及早學習如何關心孤獨的同學、學習處理目睹欺凌及處理被人欺負，是可減少被欺負者使用不正確的方法去對待同輩。這等反欺凌的課程，不單有助欺凌者及被欺凌者面對有關的情況，亦能提升其他同學對於介入同學間的衝突的意識，主動協助同學解決衝突或向學校報告事情，以免事件發展到一個無可挽救的地步。

不過，教師目前在學校要處理的事情很多，為了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學校可加強與鄰近的社會服務單位合作，推廣不同的反欺凌活動，以協助欺凌者、被欺凌者及家長去處理有關學童欺凌的情況。另外，提供「高危受害人早期自保訓練計劃」(early-intervention and self-protection programs for potential victims)給予一些有潛在可能

成為被欺凌者的學生，透過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教導他們如何拒絕他人無理要求的果斷技巧訓練等都是有益的。除了學生外，家長甚至是家教會，在協助學童處理欺凌問題都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家教會也可以積極與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合作，安排一些親子講座活動或家長組予有需要的家長，好讓他們學習一些處理子女被欺負的技巧及分享經驗。透過這三方面的教育，應能有效地減低學童被欺凌的情況。

此外，筆者倡議學校推行朋輩調解計劃(peer mediation scheme)，從而訓練學長關心幼小的同學。學校可以挑選部分學長或高年級的同學去參與「和諧大使」(harmony ambassadors)課程。這個課程內容包括：教導這些「和諧大使」學習聆聽別人、接納別人的意見、處理衝突的技巧等，從而協助老師處理及調解一些較為輕微的糾紛。由於研究結果發現，有超過六成的老師贊同「現時的工作，令我感到沉重的壓力」，因此，如果老師能得到這些「和諧大使」協助，他們的工作量便能減輕，可以更專注處理其他更嚴重的校園危機問題，而且有更多時間與同學作更深入的溝通，這正是他們現時覺得有心無力的地方。

自1996年起，本文之第一作者已開始倡議運用調解手法(mediation tactics)去協助青少年解決人際間的衝突。按畢列威教授(Braithwaite, 1989)的理論，「恥感」的適當運用是有助於違規青少年改過自新，建議學校、家長及青少年司法單位採用復和調解手法，透過誘導青少年知恥，協助青少年去明白自己的錯誤及對受害者的影響，並積極地協助青少年重返社會，得到社會的接納。「復和調解手法」是屬於復和公義的取向(restorative justice)，這個做法可以教育違規的青少年認清錯誤，並同時創造一個接納青少年改過的社會環境，讓犯錯者能與人復和。筆者所倡議的已經不是甚麼新意，在西方及部分亞太社會中，朋輩調解手法(peer mediation)及「協商法」(negotiation skills)已經被證實為解決學童欺凌的有效方法(黃成榮，1998; O'Connell, Pepler, & Craig, 1999; Peterson & Rigby, 1999)。

是次研究結果也指出，教職員能力感與和諧校園感覺是息息相

關的。其實，在解決欺凌的過程中，教職員是首當其衝的。若學校未能提供適切的支持予前線同工，例如減低師生比例、提供更多培訓予老師、聘請外間團體協助舉辦家長訓練等，教師們可能不容易獨力去處理日益嚴重的校園欺凌問題。的確，師生的關係愈親密，課堂的氣氛愈愉快，校內的欺凌問題一般而言都會減少。我們認為在一個和諧校園內，遇到被欺凌的學生也會樂意與老師及同學分享，群黨的影響力也將會減少。雖然我們的社會及校園仍未像美國般經常發生校園槍擊事件，但面對日漸增多的學童欺凌行為，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要預防校園違規及欺凌行為的出現，我們必須更積極地做預防工作。不少外國學者認為學校要總動員去推動和諧校園文化並及早地介入學生間的衝突，對解決恃強凌弱的行為能產生正面的作用(Arora, 1994; Peterson & Rigby, 1999; Roland, 2000; Sharp & Thompson, 1994)。

所謂總動員，所指的是校方上下下的人士也要參與其中。先要在校園內建立一個人際和諧之環境，必須鼓勵每人都彼此相愛，不要以為「事不關己，己不勞心」。學校必須先發動一些教師或人士負責制定面對欺凌的指引和步驟，註明各級各部教職員的權責，當遇到有嚴重欺凌事件時也懂得好好應付。我們可將和諧文化及反欺凌政策納入學校手冊之內，更應該在校園的布告板及適當地方中推廣對欺凌行為「零的容忍」信息(zero tolerance)，使欺凌者、被欺凌者及目睹欺凌者也明白自己的權利與責任。

最後，筆者必須指出是次所引述的研究是本港首個從校長、教師及社工的角度探討欺凌問題的調查，對象以中學教職員為主。由於以前從沒有進行過一些全港性之小學欺凌問題的調查，筆者未能比較中、小學之差異。此外，要深入認識學童欺凌問題的性質和嚴重性，及比較外地與香港欺凌情況的異同等，我們必須向學童進行直接及全面的研究。筆者在上文所討論的意見和建議是建基外國的文獻及被訪教職員的意見，若日後能獲得全港中、小學學童有關欺凌之自答資料，我們可以進一步驗證理論及找出導致欺凌的相關因素，對本港學童欺凌行為的了解才會更詳盡更深入。

參考文獻

- 《太陽報》(1999年5月11日)。〈揮雕刻刀行兇，只因踢翻書包，名校中一生遭同學刺肚〉。《太陽報》網上新聞，<http://the-sun.com.hk/index.html>。
- 《中華日報》(2001年6月8日)。〈八成學生遭遇性騷擾〉。《中華日報》，<http://www.cdns.com.tw/cdnaa.htm>。
- 《成報》(2000年10月14日)。〈小息梯間相逢，拳頭剃刀對陣〉。《成報》B13版。
- 《明報》(1999年2月5日)。〈童黨虐待非禮女童三句鐘〉。《明報》A3版。
- 《明報》(2000年3月6日)。〈美校園槍擊案2死13傷〉。《明報網上新聞》，<http://www.mingpaonews.com>。
- 《東方日報》(1999年1月28日)。〈燒屍童黨六人判謀殺〉。《東方日報》A1版。
- 《東方日報》(1999年8月31日)。〈人肉煙灰缸〉。東方日報A1版。
- 《東方日報》(2000年2月10日)。〈難忍長遭欺虐，法官同情免入獄〉。《東方日報》A16版。
- 《星島日報》(2000年5月4日)。〈少時遭欺負，氣槍復仇〉。《星島日報》A17版。
- 香港小童群益會(2000)。《青少年如何面對校園暴力事件研究報告—校園和諧，暴力不再》。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
-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與黃成榮(2000)。《南區學童欺凌行為調查研究報告》。香港：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南區區議會。
- 深水埗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小組(1999)。《協助子女防範暴力與欺凌調查報告》。香港：深水埗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小組。
- 教育部訓委會(1995)。《青少年輔導相關資料》。台北：台灣教育部。
- 黃成榮(1998)。〈復和司法在香港之發展〉。《青年研究學報》，第1卷第1期，頁127-132。
- 黃成榮(1999)。《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香港：三聯書店。
- 黃成榮、李永年、盧鐵榮(1995)。《屯門區青少年行為問題研究：剖析青

- 少年步向越軌青少年的新取向》。香港：屯門區議會。
- 盧鐵榮(1998)。〈綜論近年香港青少年犯罪成因研究的趨勢〉。載香港青年協會編，《香港青年研究論壇》（頁13-22）。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盧鐵榮(1999)。香港青少年犯罪形態的變化。載王葛鳴、陳錦祥等合編，《北京、香港青少年問題論文集》（頁157-168）。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蘋果日報》(1999年2月10日)。〈荃灣一英中，女生打老師〉。《蘋果日報》A8版。
- 《蘋果日報》(2000年5月28日)。〈美13歲模範生槍斃老師〉。《蘋果日報》A20版。
- 《蘋果日報》(2001年6月9日)。〈中一生長期當人肉沙包〉。《蘋果日報》A13版。
- Arora, C. M. J. (1994). Is there any point in trying to reduce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n Practice*, 10(3), 155-162.
- Besag, V. E. (1989). *Bullies and victims in school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ung, Y. W., & Ng, A. (1988). Soci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in Hong Kong: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12, 27-45.
- Chow, N., Tang, A., & Chan, T. F. (1985). *A study of the values, leisure, behaviour and misbehaviour of the youth in Tsuen Wan and Kwai Chung*. Hong Kong: Tsuen Wan District Board.
-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1). *Surveys on unruly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of pupils in secondary school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3). *Review on surveys on unruly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of pupils in secondary school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Farrington, D. (1993).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bullying. In M. Tonrey (Ed.), *Crime and justice* (pp. 381-458).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w, C. K. (1986). *A study of the behavior and attitudes of the youth in Kwun Tong*. Hong Kong: Kwun Tong District Board.

- Lee, W. L. (1996). *Teens of the night: A study on night drifting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Lee, W. L. (1997). *Working with natural groups of youth-at-risk*.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o, T. W., Wong, S. W., Chan, W. T., Leung, S. K., Yu, C. S., & Chan, C. K. (1997).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for young offenders: Full report*. Hong Kong: Standing Committee on Young Offenders of the Fight Crime Committ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axwell, G. M., & Carroll-Lind, J. (1997). *The impact of bullying on children*. Wellington: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 O'Connell, P., Pepler, D., & Craig, W.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37–452.
- Olweus, D. (1978). *Aggression in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Washington: C. L. Hemisphere Press.
- Olweus, D. (1994).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7), 1171–1190.
- Peterson, L., & Rigby, K. (1999). Countering bullying at an Australian secondary school with students as helper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81–492.
- Rigby, K. (1996). *Bullying in school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London, Bristol & Pennsylvania: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Rigby, K. (1999). Peer victimization at school and the health of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69, 95–104.
- Roland, E. (2000). Bullying in school: Three national innovations in Norwegian schools in 15 years. *Aggressive Behavior*, 26, 135–143.
- Sharp, S., & Thompson, D. (1994). The role of whole-school policies in tackling bullying behavior in school. In P. K. Smith & S. Sharp (Eds.), *School bullying: Insights and perspectives* (pp. 57–83). London, New York & Canada: Routledge.
- Smith, P. K., Morita, Y., Junger-Tas, J., Olweus, D., Catalano, R., & Slee, P. (1999). *The nature of school bullying: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New York & Canada: Routledge.
- Smith, P. K., & Sharp, S. (Eds.). (1994). *School bullying: Insight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New York & Canada: Routledge.
- Stephenson, P., & Smith, D. (1988). Bullying in the junior school. In D. Tattum &

- D. Lane (Eds.), *Bullying in schools*. Stoke-on-trent: Trentham Books.
- Tattum, D. (Ed.) (1993).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Bullying*. Oxford: Heinemann Educational.
- Tattum, D., & Herbert, G. (Eds.). (1997). *Bullying: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pp. 45–47). London: David Fulton.
- Tattum, D., & Tattum, E. (1996). Bullying: A whole school response. In P. McCarthy, M. Sheehan, & W. Wilkie (Eds.), *Bullying: From backyard to boardroom* (pp. 13–23). Australia: Millennium Books.
- Vagg, J., Bacon-Shone, P. G., & Lam, D. (1995).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social causes of juvenile crime*. Hong Kong: Central Fight Crime Committee.
- Wong, S. W. (1999). Culturally specific causes of delinquency: Implication for juvenile justice in Hong Kong.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1), 98–113.
- Wong, S. W. (2000). Juvenile crime and responses to delinquency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3), 279–292.
- Yahoo News* (5 March 2001). “California school shooting kills 2”. http://dailynews.yahoo.com/h/ap/20020305/us/school_shooting_21.html

School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Teachers' Perceptions and Tackling Strategies

Dennis S. W. Wong and Tit-wing Lo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growing interests in studying students' bullying problems among international scholars in recent years. Interest in, and concern with, the problem has seen researchers focusing on various aspects of this social phenomenon such as its incidence and nature, characteristics of bullies, attitudes towards bullying, the effects of bullying and the views of teachers. Nevertheless, there is rather little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bullying in Hong Kong. This paper provides a literature review of bullying studi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presents a community-wide study, which explores teachers' perceptions towards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Based on results and literature review,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a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ve strategy should be adopted. Besides, anti-bullying curricula, aggression reduction programs, and early-intervention self-protection programs for potential victims of bullying should be developed. A peer mediation scheme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so that students could help to create a harmonious environment in school.